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马家坡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设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龙财采计[2024]0024

采购代理编号：HNGDCG--2024-003XX

采　　购　　人：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山县马家坡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4 年 03 月 15 日-2024 年 03 月 22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龙山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的**龙山县马家坡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马家坡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设计服务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龙财采计[2024]0024

3、采购代理编号：HNGDCG--2024-003XX

4、采购项目预算：115.48万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90日历天内完成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

二、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元）**
1	龙山县马家坡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设计服务项目	一项	115.48万元

2、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龙山县马家坡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设计服务项目	视磋商活动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视磋商活动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视磋商活动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2024年03月15日-2024年03月22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陆”（或CA登录）登陆后→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备注: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采购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2、供应商应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和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恕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磋商文件售价：0元/套。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03月28日9时00分**。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 jy.xxz.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裁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递

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四**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评标等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 《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采购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采购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采购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他补充事宜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磋商响应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供应商及时办理购买 CA及相关事宜，若因 CA 问题导致的无法响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办理 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 ”菜单“CA 办理指南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截止时 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请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2.3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磋商会议活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磋商会议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本项目响应过程中， 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部门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响应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提示：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 以内（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50M），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十、磋商说明：

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项目联系人：范超（采购代理机构）　　曾祥洲（采购人）

电　　话：17373798217　　13574387265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2）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族路68号

（3）联系人：曾祥洲

（4）电　话：135743872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国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湖南省益阳市朝阳街道梓山村社区迎宾西路富兴嘉城2栋703室

（3）联系人：范超

（4）电　话：1737379821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龙山县马家坡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设计服务项目
第2.2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族路68号 联系人：曾祥洲 电　话：13574387265
第2.3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国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益阳市朝阳街道梓山村社区迎宾西路富兴嘉城2栋703室 联系人：范超 电　话：17373798217
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3.2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3.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第5.1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有关勘察事宜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和安排。
二、磋商文件		
第6.3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10.3款	采购项目预算	**115.48万元**
第10.6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第11.1款	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第12.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13.1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14.2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成交供应商需提供2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分正副本）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17.1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9.1款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及解密时限	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从解密指令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 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21.4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件评审因素和标准表
第26.4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27.2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第 33.5 款	电子标涉嫌串通情形	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 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相同雷同的等，均属涉嫌串通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33.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信息发布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及信息发布的媒体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第35.3款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作要求**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37.2（1）项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37.2（2）项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37.3（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37.3（2）项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37.7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八、其他规定		
第38.1款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元），按合同约定支付。** 2、如出现多次开标情形（不因代理机构原因），须另付相应专家评审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39.1款	其他规定	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二、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三、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 ”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磋商文件的提供

7.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请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采购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

9.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响应时提供)

（4）、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5）、服务方案

（6）、合同条款偏离表

（7）、采购需求偏离表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最后报价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0.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2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 ”逐一报价；磋商文件提 供“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在本章第 17.2 款规定的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8 条的有关要求。

11.3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 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7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12.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2.3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2.4（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磋商保证金。

1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 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分包

15.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5.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5.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确认参加磋商响应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6.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电子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提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17.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 ”，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18.3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 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及磋商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不得开标；

（2）查看供应商；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批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4）查看供应商保证金等其他内容；

（5）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6）生成开标记录表；

（7）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19.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9.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0.1 除本章第 12.4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0.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1.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磋商程序

22.1 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6.1 款或者第 26.2 款情形进行。

22.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3.响应文件的审查

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不满足本章第 24.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4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4.实质性响应和偏离

24.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标 注的“★ ”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非实质性偏离和实质性偏离，对“★ ”条款的任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25.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6.磋商的规定及评审

2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 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26.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 照“评审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退出磋商

27.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3.5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8.最后报价和异常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 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 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8.3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 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5 最后报价的调整：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9.成交供应商的提交和确定

29.1 提出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具体排序办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 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磋商的特殊情形

30.1 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30.2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4.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 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 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 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

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以及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采购活动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5 其他涉嫌串通情形（电子标）：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 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相同雷同的等，均属涉嫌串通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标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 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 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 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 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履约担保

36.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 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加分；

40.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加分。

41.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 ”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 ”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 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价格评审优惠 ”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及“两型产品 ”中的一项“优先采购 ”累加计算。

43.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 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5.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或者向本章“ 附页 1 ”“ 附页 2 ”的银行咨询；担保函格式见本章“ 附页 3 ”。

八、其他规定

4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7.其他规定

47.1 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7.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法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授权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 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 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内。
5	首次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6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审 查 结 论		

注：1、在审查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实质性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审 查 结 论		

注：1、在审查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澄清、说明、补正内容	澄清、说明、补正人名称			
1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				
2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注：如有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请写明详细的内容，无请填写“/”。

磋商小组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标准

<table>
<tr><th>序号</th><th>权值</th><th colspan="2">评审因素、标准</th></tr>
<tr><td>1</td><td>报价部分
（10分）</td><td colspan="2">1.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过扣除以后最低的磋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价格评审优惠办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td></tr>
<tr><td rowspan="5">2</td><td rowspan="5">技术部分
（50分）</td><td>项目解读及重难点分析
（10分）</td><td>对本项目有较详细和针对性的调研，认识全面具体，周边环境调查分析详细；掌握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应对策及实施方案，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优秀的计**10分**、良好的计**6分**、一般的计**3分**、较差的或未提供分析方案的不计分；</td></tr>
<tr><td>实施方案
（15分）</td><td>实施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所选择技术路线符合项目现状和建设需要，能满足项目特有条件，规划建设具有可操作性，且能与项目上层次的技术路径统筹，技术路线整体清晰、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技术方法可行，优秀的计**15分**；良好的计**10分**；一般的计**5分**；较差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td></tr>
<tr><td>进度计划
（5分）</td><td>进度计划制定详细、项目人员配备合理、时间周期计划完善的，优秀的计**5分**；良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1分**；较差的或未制定进度计划的不计分；</td></tr>
<tr><td>保障措施
（5分）</td><td>组织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保密制度等设置科学、合理、严谨、周密，优秀的计**5分**；良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1分**；较差的或未制定保障措施的不计分；</td></tr>
<tr><td>资料收集与分析
（15分）</td><td>投标人针对项目的目标任务，收集工作区区域地质、水文、环境、矿产、岩矿、等各类资料；分析研究项目区地质条件、分布规律，提出需要解决的关键地质情况和方法技术问题。横向比较，列出收集的资料的目录清单，并对资料综合分析，提出对勘查区的认识，总体优秀的计**15分**；良好的计**10分**；一般的计**5分**；较差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td></tr>
<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商务部分
（40分）</td><td>类似业绩
（20分）</td><td>1、投标人近三年完成过类似矿山地质勘查项目的，每提供一个计**5分**，本项**最高计20分**。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业绩的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td></tr>
<tr><td>企业实力
（6分）</td><td>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计 2 分，最高计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td></tr>
<tr><td>人员配置
（14分）</td><td>投标人成立矿产资源勘查团队：
项目负责人为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计**5分**，中级工程师的计**3分**，其他不计分；
技术负责人为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计**5分**，中级工程师的计**3分**，其他不计分；
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计**2分**，最多计**4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计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td></tr>
</table>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

1、付款方式：_____。

2、付款单位：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

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

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附则

24.1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族路68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龙山县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按照要求提供整体服务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龙山县马家坡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设计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115.48万元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9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勘查根据《龙山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要求，为有序投放砂石矿采矿权，推进砂石矿的整治整合，解决我县及周边砂料供给矛盾，稳定砂石资源供给。

五、勘查目的和任务

（一）勘查目的

本次勘查工作的目的是为采矿权设置和出让提供依据。

（二）勘查任务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勘查工作：地形测绘，地质测量、钻探、岩矿测试、勘查设计方案编写、勘查报告编写等。

(2)基本查明地层层序，含矿岩系层位、岩性、厚度;基本查明矿区主要褶皱与断裂构造的数量、性质、规模、产状、分布和相互关系，研究其对矿体的破坏作用;基本查明矿床覆盖层的分布规律、厚度变化、矿物成分、研究风化层与矿体的关系。

(3)基本查明矿体的分布范围、数量、规模、产状、形态特征及其分布规律;基本查明矿体的岩性、矿物组成、矿石类型及加工技术性能;基本查明矿体中的夹石、顶底板围岩的岩性、厚度、分布范围;基本查明矿体中岩溶的形态、规模、分布范围和变化规律。

(4)基本查明矿石的结构、构造、矿物成分、主要物理性能和化学成分;基本查明矿石中有毒有害元素;评价矿石的放射性水平。

(5)评价盖层综合利用方向。

(6)基本查明矿床的水、工、环及其它开采技术条件。

(7)探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8)评价矿床潜在经济效益。

六、其它要求

1、项目全过程须接受龙山县自然资源局的监督与指导，接受该局的质控措施，服从该局的工作安排，并对该局负责。

2、服务成果符合相关地质勘查规范并符合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采购单位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为准。

4、其它相关事宜按合同约定为准。

5、成交单位中标签订合同后，编制的所有成果（含电子版）及使用权归项目采购人所有。

6、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勘

查、成果验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所有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合理报价。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成交单位应遵守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造成的人身与财物安全事故和损失，一切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响应时提供)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五、服务方案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九、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注：本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与系统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为准。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份至交易平台，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td><td>政府采购编号</td><td></td></tr>
<tr><td>采购代理编号</td><td></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3">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td></tr>
<tr><td>服务期</td><td colspan="3">自签订合同9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价格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备注：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项目解读及重难点分析、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资料收集与分析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页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附主要人员证书、社保证明、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 （示例）	详见磋商文件 （示例）	完全响应 （示例）	无偏离 （示例）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自行清除示例“序号1”，并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无偏离，按示例“序号1”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第四章“采购需求” （示例）	详见磋商文件 （示例）	完全响应 （示例）	无偏离 （示例）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或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附件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填写或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须　知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9-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如有】

附件9-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9-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9-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口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于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一、最后报价

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本次报价”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中的多轮报价流程为准，在多轮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发出最后报价指令后30分钟内，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除外。